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仲民

選任辯護人 傅雲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仲民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張仲民因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認有羈押必要，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起予以羈押，並延長羈押1次在案。

(二)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聲字第25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月，嗣後被告入監服刑，而於112年3月31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惟該假釋又遭撤銷，經本院同意先予執行後，而於113年2月20日起執行殘刑有期徒刑5年4月，被告並於同日入監服刑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附卷為憑。準此，被告既已因前開另案入監執行，應認本院原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應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即113年2月20日起撤銷羈

01 押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峻豪

05 法 官 莊婷羽

06 法 官 郭鍵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柔吟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